

证券代码：600326
债券代码：1884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 号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为保障昌都高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，2024 年昌都高争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 5,000.00 万元，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，按月计息，到期还本，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 号）。

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，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 1,500.00 万元，尚未支付剩余 3,500 万元及全部利息，借款利率为 3.86%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展期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。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3 号）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，昌都高争已归还 1,000 万元及 3,500 万元已产生的利息，剩余 2,500 万元。为支持昌都高争的经营与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对其剩余到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进行展期。2025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，展期利率为 3.86%，展期 6 个月，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变更为 2026 年 5 月 7

日。

二、被资助人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3005857686046

成立时间：2012年05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贵

住所：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水泥厂）

注册资本：76,772.4359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各种水泥、水泥制品、商品熟料、石膏、石粉、石灰碎石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主要股东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认缴出资比例（%）
1	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	50,307.31	64
2	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22,008.71	28
3	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	3,930.13	5
4	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2,356.41	3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6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0,028.21	166,804.21
负债总额	116,795.29	116,886.88
营业收入	65,948.29	7,004.91
净利润	-6,911.16	-3,567.61

注：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逾期情况

本次财务资助 5,000.00 万元，剩余 2,500.00 万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48.52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到期。由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，目前昌都高争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剩余财务资助本金 2,500.00 万元，已归还 2,5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48.52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与昌都高争沟通，以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，督促昌都高争尽快偿还有关款项。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与该逾期事项有关的进展。

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，公司将不再向昌都高争追加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现昌都高争因资金回笼期限限制，短期内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存在一定困难，但仍具备债务的偿还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继续与昌都高争协商寻求解决方案，并持续关注昌都高争的经营情况，做好风险评估工作。同时进一步督促昌都高争及时筹措还款资金，降低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逾期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逾期未收回本金 2,5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3%，且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